

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

淮府秘〔2021〕105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淮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1年12月20日

淮南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民健身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、《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计划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到2025年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，群众健身更加便利，赛事活动更加丰富，健身指导更加科学，健身组织更富活力。实现县区、乡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（社区）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超过42%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.6平方米，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.1块，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.5名，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超过92%，带动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66亿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水平。市、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体育设施专项规划，并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。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，严格落实城镇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标准，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5个、全民健身中心4个、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2个，配建冰

雪项目 1 个。推动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提档升级，完成乡镇（街道）全民健身器材设施补短板项目 60 个，新建或改扩建行政村（社区）全民健身设施 245 个以上。新建社会足球场地 20 个。新建健身步道 60 公里以上，打造全民健身设施品牌，建设登山健身步道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城乡建设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林业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，促进学校体育场馆规范有序开放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现有健身场地设施。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，突出青少年、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，逐步扩大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覆盖时段和覆盖面。运用市场逻辑和资本力量，持续深化体育场馆运营管理体制改革的，鼓励通过委托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健身设施建设及运营。建立全民健身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供给，积极参与全国性、全省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，积极参加长三角绿水青山运动会、长三角体育节等区域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，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，打造淮南国际马拉松赛、八公山半程马拉松赛、凤台警营马拉松赛、环江淮万人骑行大赛（淮南站）等赛事品牌，常态开展寿县古城墙健身走、舜耕山徒步毅

行大赛等全民健身活动，推广普及健身气功，常态举办全民健身市级、县区级联赛，逐步向基层拓展。参加年度省级十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和十佳社区品牌赛事评选。支持企业、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加强全民健身赛事管理和服 务，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指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推进群众性冰雪运动，推动冰雪项目进校园，参加省轮滑锦标赛和轮滑联赛。大力发展“三大球”运动，建立健全“三大球”训练、竞赛和培训体系，参加省级青少年“三大球”锦标赛，推广普及县域足球；开展“三大球”传统特色学校认定和示范项目建设。推广武术、龙舟、围棋等传统运动项目，依托地域人文特色和体育资源禀赋，挖掘培育具有淮南特色的休闲运动项目。支持企业、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三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。构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，建成科学健身指导中心 8 个，推动健身场所和晨晚练点科学健身指导全覆盖，创新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模式。建设科学健身专家库和资料库，建立科学健身知识发布和全媒体传播机制，开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学健身大讲堂。制定科学健身培训课程和认证体系，将科学健身培训课程纳入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内容。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，完善激励保障机制，提高社

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落实国民体质监测、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、大众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，建立居民体质档案。推进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家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四）激发全民健身组织活力。建立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，各级各类单项、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，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、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。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，实现市县乡三级体育总会全覆盖，推动运动项目协会和人群类体育协会向乡镇（街道）延伸、向行政村（社区）下沉。鼓励发展社区体育组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民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完善扶持引导政策，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，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。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，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鼓励参与等级评估，打造一批3A级以上体育社会组织。建立健全体育社会组织考核激励机制，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财政局，市民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(五)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。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，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、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。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，推行工间健身，加强职工健身服务。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改造，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赛事活动，开展重阳节全市老年人健身展示、中老年人习练健身气功五禽戏等活动。优化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，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。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。参加农耕健身大赛等农民赛事活动，逐步开展符合女性特点的妇女体育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直机关工委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，市民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总工会，团市委，市妇联，市残联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(六)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。优化体育产业结构，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、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。深入开展体育产业“双招双引”活动，着力培育一批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体育企业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依托智慧体育平台，催生体育产业新业态、新模式。试点改造冰雪场地。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。扩大体育消费，拓展体育消费新领域、新场景，举办体育消费节，打造体育夜市。争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（示范）城市。支持各级政府和力量举办、承办国内省内品牌体育赛事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

发展改革委，市商务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大力发展体育旅游，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，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拓展体育旅游项目，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体育旅游目的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七）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。深化体教融合，逐步完善“健康知识+基本运动技能+专项运动技能”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，保障学生每天校内、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，帮助学生掌握1—2项运动技能。推广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，建立健全体医融合机制，推动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延伸，逐步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，提供健康检测、评估、干预“三位一体”综合服务。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健康管理、康复理疗等运动康复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推动全民健身与科技创新相融合，制定市智慧体育建设方案，建设市级智慧体育平台，打造集体育赛事报名、体育场馆预约、群众健身指导等为一体的智慧体育服务体系。推广“运动银行制度”和“个人运动码”，引导群众参与线上全民健身活动。加快推进智慧场馆建设，数字化升级改造市级公共体育场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科技局，市数据资源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(八) 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。普及全民健身文化，弘扬中华体育精神。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区创建，争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。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和长三角区域全民健身交流，推动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。大力发展体育公益事业，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等体育公益活动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市民政局，市外办，团市委，各县区人民政府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九)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发挥各级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作用，完善政府主导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。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，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纳入推动共同富裕工作内容，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，纳入文明创建指标体系，纳入乡村振兴计划。(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文明办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县区人民政府)

(十) 完善工作机制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完善多元投入机制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，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、社会体育指导员、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，建立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、体育产业人才互通共享机制，

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。推动与省内地市及沪苏浙地区人才交流与合作。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考核评价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（十一）落实安全保障措施。加强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大整治，制定实施体育场馆应急避难（险）功能转换预案。加大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力度，制定安全指引，健全风险防范、应急保障机制。建立游泳、滑雪、潜水、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分级管控体系。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，维护智慧体育平台系统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体育局，市公安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数据资源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